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42026GG00556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福田管理局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名称	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左岸乐园（现状改造） （暂定名）
建设位置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水库东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0102.36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FT20260265）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FT2026026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左岸乐园（现状改造）（暂定名）						
用地位置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水库东南侧						
宗地号	B303-008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42026YG0031621号/FT20260056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左岸乐园（现状改造）（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1995.33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448.62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0102.36m ²	地上	新建游憩与服务建筑	3257.81	0	3257.81
				已建规定建筑	6844.55	0	6844.55
			地下			0	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46.26m ²	变配电房		144.4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49.26				
	架空公共空间		152.6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46.71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546.71m ²		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1546.71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9.38/		绿化覆盖率%		16.3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8个	地下	17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45个（含充电桩位14个）		总计26个（含充电桩位6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42026GG00556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证根据香蜜湖公园（暂定名）详细蓝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规划文件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p> <p>3、项目依托现状建筑进行新建和改造，在不超过总规定建筑面积情况下，允许现状已建部分在保障结构、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局部拆除、改建或扩建，用地单位做好现有建筑的安全管理工作。</p> <p>4、项目配建须设置不低于机动车停车位总数30%的充电桩车位，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同时设置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20%的电动自行车充电位。</p> <p>5、该用地进入地铁9号线一期安全保护区。项目应落实《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香蜜湖公园及配套建筑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深地铁函〔2026〕900号）相关要求，勘察、设计和施工方案应按程序进一步报审，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p> <p>6、项目用地进入香蜜湖水库蓝线，已取得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关于征求香蜜湖公园涉水工程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福水务函〔2026〕156号），项目应落实相关要求，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擅自改变蓝线保护对象空间形态或现状功能。</p> <p>7、项目用地涉及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水源工程(水库、引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相关要求，并落实《福田区水务局关于征求香蜜湖公园及左岸乐园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福水务函〔2026〕240号）相关要求。</p> <p>8、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用地单位与道路建设单位应结合建设时序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路口与市政道路在平面上和竖向连接平顺。</p> <p>9、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应结合香蜜湖公园整体设计要求，满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5%的要求，并按《福田区水务局关于香蜜湖公园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意见的复函》（福水务函〔2026〕254号）执行。</p> <p>10、项目已提供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及BIM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11、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同时积极配合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发现灾情险情应及时上报辖区政府。</p> <p>12、因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纳入成本管理，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砂石资源的，按照《深</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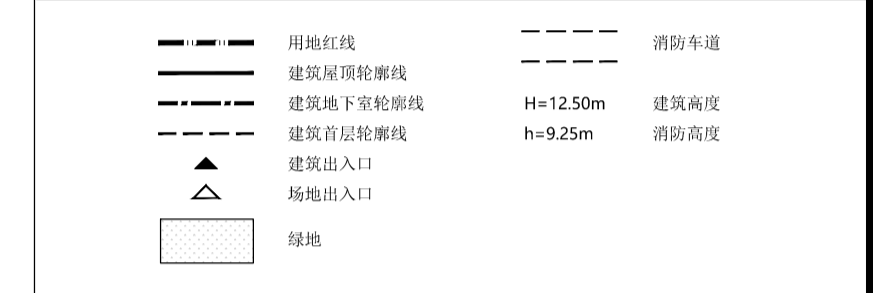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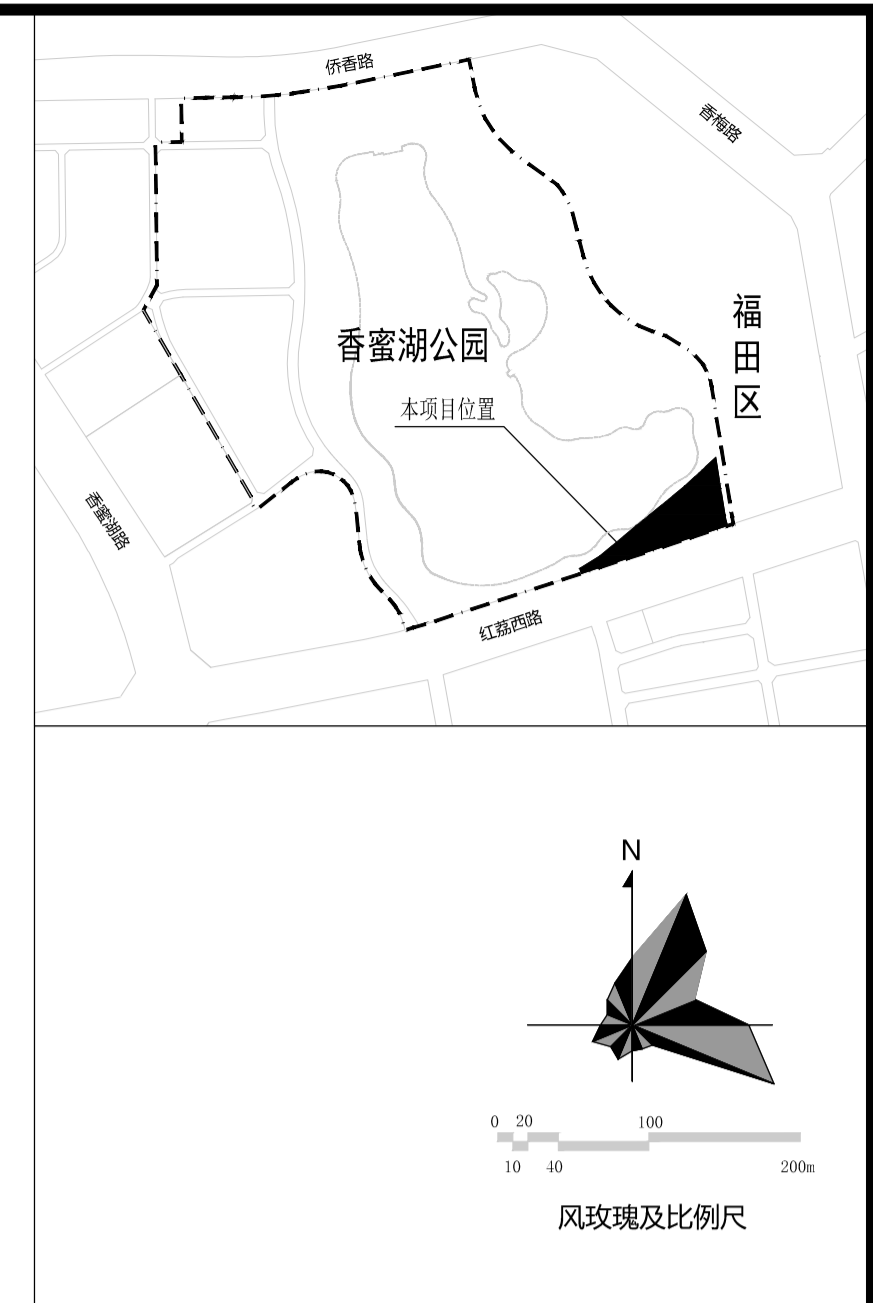
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管理工作指引》进行处置。

1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其他未尽事项应满足《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深地划拨字(2026)6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42026YG00316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序号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内容
REV.	DATE	REASON/DESCRIPTION
修改记录		
MODIFICATION RECORD		

设计单位 | DESIGN INSTITUT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LTD.
 证书 | 建筑工程设计证书号:A144002897
 单位出图专用章 | STAMP OF DESIGN FIRM(S)

执业专用章 | STAMP OF PRACTICING LICENCE

审定: APPROVED BY
 何键堂 何键
 何键堂 何键
 设计总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吴中平 吴中平
 黄瑜 李新
 黄瑜 陈梦君 李新 阿梓君
 专业负责: ENGINEER IN CHARGE

审核: REVIEWED BY
 郑少鹏 郑少鹏
 校对: CHECKED BY
 蔡奕璐 蔡奕璐
 陈梦君 阿梓君
 设计: DESIGNED BY
 陈梦君 阿梓君

制图: DRAFTED BY
 陈梦君 阿梓君
 会签: JOINTLY SIGN
 ARCHITECTURE
 STRUCTURE
 给排水
 W&S
 暖通空调
 HVAC
 电气
 ELECTRIC
 智能化
 INTELLECTUALIZATION
 节能
 ENERGY SAVING

建设单位: CLIENT
 工程名称: PROJECT
 工程名称: 香蜜湖公园
 工程子项目名称: 香蜜湖公园配套建筑左岸乐园项目
 图纸内容: 左岸乐园项目屋顶总平面图

业务号: PROJECT NO.
 2019-169-3
 业务子项号: SUBITEM NO.
 2019-169-3-B1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日期: DATE
 设计阶段: STAGE
 方案设计
 版本号: INDEX
 1
 图号: DRAWING NO.
 建方-00-0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二、项目概况		用地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水庫东南侧			
宗地号		B303-0085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m²)	18396.58	总建筑面积 (m²)	11995.32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0.57/0.5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10448.61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m²)	6844.55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1546.71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m²)	0.00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²)	0.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m²)	346.26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m²)	0.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m²)	1546.71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29.38%			
最大层数(地上/下)	3/半地下1层	建筑基底面积 (m²)	5405.24			
建筑最高高度 (m)	18.78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28/17			
绿化覆盖率	16.31%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26/0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m²)	2900.46/99.54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总建筑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规定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核减	合计
			10102.35	3257.81	32.00	10102.35
10448.61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m²)	地上	新建游憩服务用房	6844.55	/	346.26
		架空公共空间	3257.81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52.60			
11995.32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变电配电房	49.26	/	1546.71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m²)	144.4			
		附属公用设施用房	1546.71			

建筑分栋指标表

建筑栋号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地下建筑深度(m)	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m²)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	游憩服务建筑	9941.93	3/半地下1层	14.63/5.2	8395.22/1546.71	4539.92
2	游憩服务建筑	1791.86	3/0	18.78/0	1791.86/0	620.53
3	游憩服务建筑	261.53	1/0	4.46/0	261.53/0	244.79

说明:
 1. 本工程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高程;
 2. 本图所标注尺寸均为建筑外轮廓总尺寸,坐标、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3. 图中定位为轴线交点定位;
 4. 本工程正负零标高相对于绝对标高;
 5. 本项目景观设计绿化标高仅为示意,具体设计详见景观二次设计;
 6. 本项目消防相关设计与设施,以消防审批意见为准;
 7. 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设计及市政道路绿化仅为示意,最终以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